

立典契人楊咸曲。有己置瓦厝壹座，共肆間，坐在牛罵頭，土名西勢，坐東向西，東至滴水為界，西至墻圍為界，南至圳溝為界，北至滴水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此厝于伍拾年已經出典與蔡祿觀，收過佛頭銀式拾伍員，今因年限已滿，兼乏銀費用，托中再就與銀主貼出佛頭銀式拾員，合前共肆拾伍員正，銀即日全中收訖。其厝依舊聽銀主居住掌管，再限肆年為滿，倘銀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厝係曲自置物業，與他人無干，亦無重典不明等情為碍，如有不明，曲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恐無憑，立貼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佛頭銀式拾員，連前式拾伍員，共肆拾伍員完足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伍拾年典契壹紙付祿觀收執，遭亂已經遺失，後若查出無用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厝內門、窓、戶、扇俱全，再炤。

蔡解

中人

乾隆伍拾伍年拾月

日立貼契人楊咸曲



代筆人楊